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i) 寧波華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寧波陽明；及(iii) 寧波公運(各自為有限合夥人)；及(iv) 寧波信濤(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由寧波華眾出資。寧波信濤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通知及公佈合夥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i) 寧波華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寧波陽明；及(iii) 寧波公運（各自為有限合夥人）；及(iv) 寧波信濤（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由寧波華眾出資。寧波信濤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寧波信濤
- 有限合夥人：寧波華眾、寧波陽明及寧波公運

出資及付款 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元。各合夥人將作出之出資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出資
寧波信濤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元
寧波華眾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元
寧波陽明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寧波公運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100,010,000元</u>

管理人須根據投資項目之需要及估計成本／開支分配向各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所有合夥人均須於管理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所載的付款到期日或之前作出其各自的出資。所有合夥人的初始出資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收取首次出資的日期為合夥企業的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

上述由寧波華眾作出之注資乃由寧波華眾根據其資產配置要求釐定，並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之期限： 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的年期應為首個截止日期起計84個月。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首48個月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而投資期結束後的餘下期限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為促進合夥企業有序退出其投資項目，合夥人可共同協定將合夥企業的期限延長不超過兩次，每次延長為期12個月。

成立合夥企業之目的及目標： 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新興生產力、新能源、新材料、消費品、健康醫療或獲合夥人會議一致批准的其他行業。合夥企業通過股權投資進行投資。

合夥企業的管理： 合夥企業由寧波信濤(作為管理人)以及由合夥人代表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除寧波華眾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外，各合夥人有權委任一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就合夥企業事宜作出決策，例如項目投資及退出。管理人有權收取合夥企業的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等於各有限合夥人已繳足出資額的1.2%。

利潤分派： 合夥企業之可供分派收入應按以下次序分派：

- (a) 按有限合夥人各自之實際出資比例分派予所有有限合夥人，直至每名有限合夥人累計獲付其已繳足出資總額為止；
- (b) 剩餘餘額(如有)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直至累計獲付其已繳足出資總額為止；
- (c) 剩餘餘額(如有)須按所有合夥人各自的實際出資比例由其分攤。

分擔虧損： 合夥企業因項目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虧損須由全體合夥人按其實際出資比例分攤。

權益轉讓： 各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除非該轉讓獲得普通合夥人書面批准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待合夥人會議批准後，普通合夥人可轉讓其合夥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汽車車身零件，並為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有關寧波華眾之資料

寧波華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有關寧波陽明之資料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本集團所深知，寧波陽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之股權投資。寧波陽明由寧波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陽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寧波公運之資料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本集團所深知，寧波公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寧波公運之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2399）。寧波公運由寧波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35.01%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公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寧波信濤之資料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本集團所深知，寧波信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之股權投資。寧波信濤由寧波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49.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信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參與成立合夥企業，乃由於其將投資於專注於新興生產力、新能源、新材料、消費品及健康醫療等領域的開創性公司，從而構建穩固的產業生態圈。此策略培育創新技術，拓寬本公司業務範圍，提升其對上下游實體的影響力。此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其於合夥企業的股權價值增長及股息分派獲得可觀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延遲披露及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公司須於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佈。在此情況下未能及時作出公佈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

延遲披露乃由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負責人員對上市規則存在誤解，加上未能及時就合夥協議進行內部溝通，導致本公司出現無意疏忽（「無意疏忽」）。

本公司對此不合規情況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其非有意，無意向市場隱瞞信息。為應對該事件並防止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即時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其包括但不限於規範合同簽立及匯報程序，以確保任何符合須予公佈交易門檻的協議均能即時提交至本公司的中央財務部門進行評估，以保證符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將加強與所有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溝通機制，強調彼等的申報責任。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及按需要主動就合規事宜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 (c)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人員安排有關監管合規的強制性定期培訓課程，重點關注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意識、提高對潛在須予披露事件的早期識別，並確保充分了解相關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加強跨部門協調，並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建立明確的申報途徑。對於任何日後可能達到披露門檻的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相關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將於磋商階段獲通知，並將傳閱協議草稿以供審閱，以確保在簽立前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有效解決附屬公司層面對上市規則的誤解及未能及時進行內部溝通而導致此事件，大幅提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意識及能力，並在專業顧問的支援下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合規能力。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債務最多以其各自所擁有全部資產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企業合夥人，即寧波信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債務最多以其各自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企業合夥人，即寧波華眾、寧波陽明及寧波公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營運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寧波信濤
「寧波公運」	指	寧波公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	指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信濤」	指	寧波信濤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陽明」	指	寧波陽明東方文旅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寧波華文啟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i) 寧波華眾；(ii) 寧波陽明；及(iii) 寧波公運（各自為有限合夥人）；及(iv) 寧波信濤（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